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京应急发〔2021〕32号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应急管理系统“八五”普法实施规划》 的通知

各区应急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为深入推进本市应急管理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 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和应急管理部有关要求，我局制定了《北京市应急管理系统“八五”普法实施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11月1日

（联系人：李璠；联系电话：55579815）

# 北京市应急管理系统“八五”普法实施规划

## (2021—2025年)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本市应急管理系统顺利实施并圆满完成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的正确领导下，本市应急管理系统普法机制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能力显著增强，依法治理进一步深化，领导干部法治观念和全体党员党章党规意识明显增强，全系统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七五”普法各项任务有效落实，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法治环境。

2021年-2025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起步期，也是北京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期。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应急管理系统“八五”普法工作，普及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法律知识，提升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和法治理念，提高监管人员依法行政水平，根据《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 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和应急管理部有关普法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应急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规划。

###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八五”普法工作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

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对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有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扭住“十四五”开局、“八五”普法启动工作主线，结合北京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六个明显提升”工作要求，整合普法资源、创新普法形式，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增强防范和抵御安全风险能力，推动应急管理全社会法治意识和安全观念取得显著提升。

（二）主要目标：通过全面实施应急管理系统“八五”普法规划，进一步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形成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协调统筹推进的普法工作新格局，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宣传教育，着力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能力，确保执法人员正确理解和熟练掌握使用法律法规，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解决问题。到2025年，首都应急管理普法工作取得长足发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精准性实效性进一步增强，应急管理法规体系进一步健全，应急管理标准体系加快构建，应急管理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社会普法力度进一步加大，应急管理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显著提升。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宣

传教育全过程和各方面，始终保持法治宣传教育的正确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价值引领，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依靠人民、为了人民、服务人民，以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使人民认识到法律既是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服务大局。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积极服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首都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持。

——坚持实践引领普治并举。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立法、执法和法律服务中，将法治宣传教育与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相结合，与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生产诚信机制建设相结合，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大检查活动相结合，使推进法治建设的过程成为群众受教育的过程，促使法治建设成果惠及广大企业和群众。

——坚持守正创新深度融合。坚持创新法治宣传形式，健全社会普法格局，落实普法责任制，整合社会资金、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强化监督、评估和考核，共同推进法治宣传教育。

——坚持精准施策务求实效。根据应急管理部门实际和工作特点，结合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疏解非首都功能形势下，产业结构转型、外来人口众多、小微企业比重偏大、安全监管任务繁重的实际，针对不同对象的法治需求，精准确定重点内容和方式，分层分类实施，使法治宣传教育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

群众。

## 二、明确普法重点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和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指示精神，加大力度宣传应急管理领域法治建设的生动实践。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国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系、重要保障，切实在普法工作中加以贯彻落实。积极宣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全民守法和党内法规建设的生动实践和重大成果，不断探索全市应急管理依法治理的新思路、新举措，更好地凝聚共同推进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的强大动力。

(二)突出宪法学习宣传。深入持久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不断强化全社会对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法治认同、情感认同和事实认同。将学习宣传宪法列入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以现行宪法颁布施行40周年为契机，在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创新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运用主题宣传、知识竞赛、专题讲座和新媒体渠道等多种形式，增强教育的生动性、参与性，促使广大应急管理领导干部树立宪法至上理念，带头学习和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

（三）大力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重要意义、基本经验、基本构成和基本特征，普遍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和法律意识。大力宣传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领域的法律法规，组织好“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提高全民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预防能力。大力宣传依法行政领域的法律法规，推动全系统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意识。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新制定修改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法律素养，形成自觉学法用法、维护法律权威、依法办事的氛围。

（四）深入学习党章和党内法规。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结合“党章党规党纪学习月”，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注重党章、党内法规学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切实增强党总支（支部）和全体党员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能力。采取配发廉政读本、参观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学习腐败违纪警示案例等方式，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不断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五）系统学习宣传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系统深入地学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努力提高

领导干部专业法律素质。紧紧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应急管理领域法律法规开展普法宣贯工作。密切关注《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北京市立法修订工作，配合开展专项宣贯工作。面向应急管理系统及有关行业部门执法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法律法规宣贯活动，通过专题培训、广泛宣传、重点宣讲、深化交流等形式，营造浓厚的学习、宣传、贯彻氛围，使应急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精神和各项制度深入人心，为法律法规的全面贯彻落实奠定坚实的基础。

（六）突出宣传重点工作重点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将民法典学习宣传作为重点工作，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在全社会普遍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宣传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宣传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需要把握好的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聚焦首都城市定位，紧紧围绕“七有”“五性”补短板，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切实加强《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物业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普法宣传，为贯彻实施提供有效支撑，推动首都法律意识深入人心。

### 三、把握普法重点对象

（一）切实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推动领导干部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

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健全完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局务会会前学法、专题会议学法等制度，推进领导干部述职述法评议，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年度述法制度。推动全面落实领导干部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坚持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探索建立网络学法课堂，定期组织开展法治讲座、法治研讨和旁听庭审等活动，为领导干部学习法律创造条件。

（二）切实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制人员、新入职人员学法用法。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及北京市《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要求，加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培训，逐步探索建立新录用人员入职专项培训和在职人员脱产实训制度，综合行政执法新录用人员入职培训不少于3个月，在职人员每年线下脱产实训不少于2周。加强法制人员和专兼职法制员培训，以新颁布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执法实践中的疑难热点问题为重点，从新法规培训宣贯、行政执法及案卷制作、行政复议诉讼等方面选取专题，有计划、分阶段地组织系统法制人员和专兼职法制员培训。

（三）深入开展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从业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完善和落实企业内部学法用法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法治讲座、法治研讨、集中轮训等形式的法律知识培训，提高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依法办事的



意识和能力。鼓励生产经营单位立足企业实际，把教育培训工作作为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环节，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重点，以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技能、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为目标，统筹计划安排覆盖全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切实抓紧抓实抓到位。

#### 四、推动法治文化建设

立足首善标准，加强顶层设计，统筹优质普法资源，发展应急特色的法治文化，不断夯实法治文化建设的社会基础。

（一）建好法治教育基地。充分发挥北京市首批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创新采用实景搭建、二维码扫描、虚拟现实、数字沙盘、三维动画、红外感应、微缩模型等多种展陈技术，推动普法教育主、客体之间交流互动，促进普法教育人力、物力、产品等资源互联、互通、共享。结合应急管理法治宣传重点工作，科学制定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发展规划，加强实训基地规范化建设，把法治宣传与培训教育相统筹，制定规范有序的管理机制，建立邀请流程、活动开展、信息报送、人员培训等配套制度，实现基地建设科学化、制度化和高效化。

（二）打造应急普法品牌。保持一支稳定的应急管理法制宣讲员队伍，通过拓宽入口配强队伍、技能培训提升能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持续扩充基层骨干宣讲成员和市级巡回宣讲团，围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三大领域，持续开展应急管理普法宣传“法律十进”活动。市区两级以典型执法案例为素材制作“以案释法”视频，结合执法和法治宣传活动开展“以案释法”，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不

断拓展普法工作成效。充分发挥社团组织、行业协会、中介服务机构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的积极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利用社会资源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三）丰富法治文化活动。注重通过“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安全文艺基层巡演”“安全文化论坛”等主题法治文化活动，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努力提高全民法律素养。积极参加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采用融媒体全线直播、采访、录播盛况；举办安全文艺基层巡演活动，让观众在享受艺术的同时，能够收获应急法律知识，增强安全意识；精心策划北京安全文化论坛，聚焦安全生产领域体制机制和法制建设等各类热点问题，邀请专家学者、企业职工参与讨论交流，进行深入讲解，让交流成果助推安全应急领域发展创新，为首都人民平安幸福贡献才智。

（四）积极推进“互联网+法治文化”。用好新媒体开展“智慧普法”，依托市应急管理局政务外网和各区局政务平台，推动全市应急管理系统普法网络建设，形成市、区两级法治宣传网络体系，通过对典型事故案例、重大执法活动的报道，加强正面引导、借力造势，利用舆论不断提升广大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激发法治文化创新活力，创作生产优秀法治文艺作品，组织开展法治文艺大赛、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等活动，汇聚优秀网络法治文艺作品，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培育应急法治文化，推动实现法治文化共建共享。加大新媒体普法产品开发，积极运用小程序、小游戏开展普法，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针对性、体验性、互动式普法方式，持续扩大本市应急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和社会影

响，提升普法的吸引力和精准性。

## 五、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一）加强领导，完善机构。市应急局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局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应急管理“八五”普法领导小组，并在局机关法制部门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各单位要成立“八五”普法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确定专门人员负责，明确职责，把法治宣传教育列入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法治宣传教育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八五”普法工作扎实开展。

（二）健全制度，压实责任。注重与北京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评价体系、平安北京建设工作考核等结合，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核办法和机制，加强考核评估结果运用，开展普法效果满意度调查。进一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区两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协作机制，继续完善北京市应急管理系统普法责任制清单，将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应急管理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总体布局。

（三）夯实基础，加强保障。各单位要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应急管理工作的实际，保障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并加强对经费管理、监督，做好绩效评价。要加强基层建设，强化政策、制度、机制保障，从人员配备数量、待遇、经费、装备等方面向普法基层一线倾斜，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充实到普法工作一线，为基层开展普法和依法治理创造更好条件。

